罪犯沈乌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5号

　　罪犯沈乌区，男，1988年6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了(2009)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沈乌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17003元，被告人沈乌区承担54250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乌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0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乌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3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1月30日(2015)闽刑执字第90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4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8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58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2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乌区于2008年9月27日在莆田市城区，目无国法，伙同他人持刀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；2007年10月15日，该犯在莆田城区还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，劫取他人人民币2240元，并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沈乌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65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4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98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旧考核分50分、新考核分14分。2020年10月因劳动中消极怠工扣30分；2021年3月因利用原辅材料干私活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9分；2022年10月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扣2分；2022年11月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3分。

该犯在一审期间赔偿被害者家属10万元，服刑期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6200元，其同案在二审期间赔偿被害者家属78万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乌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乌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